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9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坚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新能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新能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

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骆红胜、周永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